

# 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1182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里鄉社字第 10431092500 號令修正第 2.3

條部分條文公布

第 1 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於重陽節慶辦理重陽敬老金發放，使本鄉長輩感受到尊重與關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第 3 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

第 4 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